

ICS 13.040.50  
Z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85—2000

---

## 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 测 试 方 法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xhausts of pollutants from in-use vehicles

2000-12-28 发布

2001-07-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定义 .....	1
4 试验分类及试验方法 .....	2
5 排气污染物限值 .....	2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加速模拟工况试验 .....	5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自由加速排气可见污染物试验 .....	11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测功机加载计算 .....	12
附录 D(提示的附录) 试验记录 .....	13

## 前　　言

本标准全文为强制性标准。

为控制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加速模拟工况试验限值及试验方法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标准 EPA-AA-RSPD-IM-96-2《加速模拟工况试验规程、排放标准、质量控制要求及设备技术要求 技术导则》(1996年7月)制定。

本标准的装配压燃式发动机按 GB 14761—1999 通过 C 类认证的车辆,使用取样式不透光度仪进行自由加速可见污染物排放试验,代替过去标准中的滤纸式烟度计,因此试验方法和烟度单位与过去的标准截然不同。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C、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晓辉、韩国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 测    试    方    法

GB 18285—2000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xhausts of pollutants from in-use vehicles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的限值和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装配点燃式四冲程发动机及压燃式发动机,最大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00 kg,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 km/h 的在用汽车。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52—1994 轻柴油

GB/T 3845—1993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怠速法

GB/T 3846—199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的测量 滤纸烟度法

GB 3847—1999 压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车辆排气可见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GB 14761—1999 汽车排放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GB/T 15089—1994 机动车辆分类

GB 17930—1999 车用无铅汽油

SY/T 7546—1996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

SY 7548—1998 汽车用液化石油气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在用汽车 in-use vehicles

上牌照以后的汽车。

#### 3.2 轻型汽车 light duty vehicles

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 M 类和 N<sub>1</sub> 类车辆。

#### 3.3 重型汽车 heavy duty vehicles

最大总质量大于 3 500 kg 的车辆。

#### 3.4 M、N、M<sub>1</sub> 和 N<sub>1</sub> 类车辆 vehicle type of M、N、M<sub>1</sub> and N<sub>1</sub>

GB/T 15089 中规定的车辆。